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張軒睿

被告 高鴻祥

宜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被告因被告高鴻祥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高鴻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21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羅婉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